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1、该业务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而是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的业务，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已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并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1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

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实施，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单个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同意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签订融资合同的具体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相关负责人及子公司及其管理层行使该项融资决策权、签署融资相关协议等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何为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火旺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BingshengTeng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